

金平区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受托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平区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委托人（采购人）：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50 号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0 层

本地分支机构：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伟峰

为规范采购代理委托行为，明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平区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项目

第二条 采购方式和范围

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2 采购范围：金平区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项目。

2.3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 元（以实际采购为准）。

第三条 受托人代理业务范围

（1）提供采购前期的咨询工作。

-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资料及表格。
- (3) 起草、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邀请书。
- (4) 编制采购文件及备案。
- (5)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供应商。
-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7)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9) 组织评审工作。
-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1) 协助办理项目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2) 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13)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4) 审查受托人为本协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5) 建议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6)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7)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所委托代理工程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

(9) 按协议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4.2 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采购代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向受托人提供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如立项批复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向受托人提供项目信息表。

(5) 应按协议规定配合受托人开展代理业务，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按要求审查并签字盖章，审定采购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受托人的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说明、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做出解释。

(5)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协议约定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5.2 受托人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拥有开展本协议项下采购代理工作所需要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2) 遵守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采购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

(3) 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并如期完成采购代理工作。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6) 受托人应对采购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之内的相关的采购咨询业务。

(8)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9) 向委托人提供全套采购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

(10)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的约定

6.1 委托代理报酬

本项目委托代理服务费用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参照《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233号)有关收费标准及以下费率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进行结算：

费率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服务
100 以下		1.5%

6.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6.3 税费：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人负担。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如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委托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与违约责任

8.1 采购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8.2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3 受托人未能履行本协议任一项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支付违约金，将已收取的代理费全额退还委托人，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其他损失；委托人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受托人支付已开展部分项目对应金额的代理费。

8.4 受托人违反本协议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委托人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受托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当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0.1 联系方式：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人：[姚滨雄]，联系电话：[15920406414]，地址：
[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 6 楼 603 室]，邮编：[515000]，电子邮箱：
[gczxzb_st@163.com]。

10.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
义务。

10.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
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
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
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
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6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采
购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0.7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电话：0754-88626765

传真：0754-88626765

2016年9月9日

受托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电话：0754-88575991

传真：0754-88575800

2016年9月9日

